

#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
- 二、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年度推行家庭教育工作計畫。

## 貳、目的

一、配合九年一貫課綱及十二年國教課綱，將家庭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活動中，並透過家長日等活動舉辦親職教育活動，進而結合社會資源，推展社區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以提升家庭教育功能。

二、增進學校教師及家長對家庭教育之重視，提升教師對家庭教育之專業知能，促進學校家庭教育課程之發展，並培養學生家庭教育正確觀念，達成學校家庭教育之效能。

##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親師生。

### 肆、組織與職掌

成立「家庭教育推動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結合各處室主任及相關組長、輔導教師、教師代表與家長代表等 19 人，研議年度工作計畫及重要措施，並於每學年至少開會二次，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組織與職掌詳列如下：

職務名稱	擔任人員	工作執掌	備註
召集人	校 長	綜理督導全校家庭教育之推行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綜理全校家庭教育之推行事宜	
委 員	教務主任	推行家庭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	
委 員	學務主任	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動與實施	
委 員	總務主任	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動與實施	
委 員	國際教育組長	推動與實施家庭教育計畫之相關活動	
委 員	輔導組長	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動與實施	
委 員	生教組長	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動與實施	
委 員	專任輔導教師	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動與實施	兼任輔導教師計 2 人
委 員	兼任輔導教師	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動與實施	各學年(含科任)輔導老師計 7 人
委 員	教師代表	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動與實施	
委 員	家長代表	協助學生參與及學習各項家庭教育活動相關事宜	

## 五、實施方式

一、依課程計畫實施教學：將家庭教育的內涵融入各年級之各學習領域中教學，以指導學生正確的親子互動和家庭經營的觀念與做法。

### 二、辦理多元化活動：

1. 家長日：每一學期辦理一次家長日活動，透過各班親師懇談、教學與社團成果展，以及分送的親職教育相關宣傳資料進行親師溝通與交流。
2. 定期舉辦家長代表大會，選舉家長委員，透過家長委員會議，溝通學校辦學理念，並和家長交換意見，建構良好的親師合作關係。
3. 親職專題講座：每學期積極爭取上級補助經費，並聯合泰山同濟會共同邀請家庭教育領域之學者專家蒞校辦理親職專題講座。
4. 親子活動：辦理新生入學迎新活動，開辦新住民華語班、親子共學母語活動、親子共讀圖文創作比賽、多元文化親子繪本創作比賽等活動，並邀請家長共同參與。
5. 藝文活動：配合教師節、母親節、祖孫週等，舉辦學藝競賽活動，並邀請家長協助參與。
6. 配合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每季相關活動，並鼓勵家長踊躍參與，推展家庭教育相關觀念。
7. 整合學校及社會資源辦理相關活動，促進學校與社區民眾相互交流機會，增進其教養子女觀念。

## 陸、經費概算

本計畫所需經費來源有三：

- 一、教育部及教育局補助。
- 二、本校年度相關經費支應。
- 三、家長會及社會資源挹注。

柒、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輔導主任：



校長：

